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32/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290,380”
代以
“\$302,00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 5A(b)條 ——
 - (a) 廢除
“\$290,380”
代以
“\$302,000”；
 - (b) 廢除
“\$1,451,900”
代以
“\$1,509,98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下稱「《條例》」）（第 91 章）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3. 目前，根據《條例》第 5 條，任何人士若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超過二十九萬三千八百元（\$290,380），便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此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援。《條例》第 5A 條則訂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一百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元（\$1,451,900）。

檢討財務資格限額

4. 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向立法會匯報，政府會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並在兩年一度的檢討時，考慮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和其他相關因素。

5. 上次財務資格限額的調整於 2015 年 7 月實施，反映了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七點七（7.7%）的變動。在今次的檢討，我們建議將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上調百分之四（4.0%），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我現提出議案，根據建議升幅，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二十九萬三百八十元（\$290,380）調高至三十萬二千元（\$302,000），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一百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元（\$1,451,900）調高至一百五十萬九千九百八十元（\$1,509,980）。

6. 我們已就是次檢討結果，知會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財政的影響

7. 有關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估計涉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每年約 14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法援署已把所需撥款納入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內。至於調整財務資格限額所涉及的工作，將由法援署的現有人手資源承擔。

8.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經調整的財務資格限額將於刊憲後生效。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